

#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

## 福建省妇联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0 年 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教育局，各高等院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全国妇联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措施，深入推进“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引导激励广大妇女大力弘

扬创新创业创造精神，搭建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展示和服务交流平台，在创新创业创造中展现巾帼力量，促进两岸妇女融合发展，省妇联、省教育厅决定共同举办 2020 年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巾帼有榜样 双创新力量

### 二、大赛时间

大赛启动：2020 年 3 月

大赛决赛：2020 年 6 月（暂定）

###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妇联

福建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厦门工学院

亚太青年学院联盟

厦门市大学生创业促进会

协办单位：厦门市集美区妇联

厦门市新媒体产业促进会

厦门现代青年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北站枢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由省妇联、省教育厅牵头成立 2020 年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主要负责大赛总体协调和解决重大问题等工作。大赛组委会设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宣传组、评审组等工作部门，负责大赛的具体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大学生创业促进会，地址：厦门北站（创业大街）南广场 268 号，电话：0592-2191066。

#### 四、参赛对象及条件

1. 参赛对象为创业团队，团队主创人员为女性且核心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女性。

2. 有意向到福建创业和已经在福建创业的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所有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以及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含 35 周岁）的大学毕业生（大专、本科、硕士、博士生），同时欢迎海外留学生参加。

3. 已成立公司的团队，女性股权须占 30%（含）以上，公司应注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且年营业额未超过三千万。

4. 参赛团队的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应法律法规，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

5. 参赛团队核心成员必须对其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严禁抄袭或剽窃。若在参赛过程中发现参

赛项目知识产权不明晰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6. 鼓励首创精神，已获往届中国（福建）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相关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本次大赛。

## 五、赛道设置

大赛设置五条赛道：科技创新赛道、移动互联赛道、巧手匠心赛道、文化艺术赛道、乡村振兴赛道。每个参赛项目根据项目自身特色、区域及赛道相应要求，选择一个分赛区的赛道报名参赛，不选或多选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1. 科技创新赛道：围绕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如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高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2. 移动互联赛道：围绕经济社会各领域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紧密结合的项目，如互联网+农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交通、互联网+消费等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创业项目。

3. 巧手匠心赛道：围绕我和我的祖国、女性“四自”精神、两岸一家亲、文明家风、绿色环保、非遗传承等主题，创作或销售蕴含人文、历史、文化等内容的手工作品项目，如工艺制品、服装服饰、特色旅游纪念品等创新创业项目。

4. 文化艺术赛道：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文化创作与旅游、生活、家庭需求等相结合的项目，如电影、动漫、音乐等创新创业项目。

5. 乡村振兴赛道：围绕解决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如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加工销售、农村便民服务等创新创业项目。

## 六、大赛安排

大赛分启动、报名、初赛、分赛区选拔赛、决赛五个阶段。

### （一）启动（3月）

1. 印发大赛通知，向社会广泛发布大赛启动消息。
2. 开启大赛网上预热宣传。

### （二）报名（3月~4月30日）

采用网络报名形式，报名网址（[www.scjfu.com](http://www.scjfu.com)）。

### （三）初赛（5月上旬）

大赛组委会评审组从两个分赛区，每个分赛区的报名项目中按五个赛道各选10个项目，每个分赛区50个项目按赛道进入分赛区选拔赛，初赛时参赛团队不需要到现场。

### （四）分赛区选拔赛（5月下旬）

大赛设福建赛区与台湾赛区两个赛区，分赛区选拔赛采用现场比赛的形式。

1. 福建赛区：按每个赛道10个项目进入分赛区选拔赛，每

个赛区各赛道的前 5 名项目进入总决赛。

2. 台湾赛区：按每个赛道 10 个项目进入分赛区选拔赛，每个赛区各赛道的前 2 名项目进入总决赛。

最终每个赛道各 7 个项目共 35 个项目，按赛道进行总决赛。

### **(五) 决赛 (暂定 6 月)**

1. 决赛将在厦门举行，通过分赛区选拔赛的优胜项目将进入大赛决赛。无法到场参加决赛的团队，视为自动弃权。

2. 参加赛事答辩环节的人员必须为团队核心成员，且人数不超过 4 人。

3. 决赛结束后，组委会将组织开展“厦门精神”红色教育活动并举行大赛颁奖典礼。

## **七、奖项设置**

### **(一) 各分赛区奖项设置：**

1. 科技创新赛道：金奖 2 名，银奖 3 名，铜奖 5 名。

2. 移动互联赛道：金奖 2 名，银奖 3 名，铜奖 5 名。

3. 巧手匠心赛道：金奖 2 名，银奖 3 名，铜奖 5 名。

4. 文化艺术赛道：金奖 2 名，银奖 3 名，铜奖 5 名。

5. 乡村振兴赛道：金奖 2 名，银奖 3 名，铜奖 5 名。

### **(二) 总决赛奖项设置：**

1. 科技创新赛道：金奖 2 名，银奖 2 名，铜奖 3 名。

2. 移动互联赛道：金奖 2 名，银奖 2 名，铜奖 3 名。

3. 巧手匠心赛道：金奖 2 名，银奖 2 名，铜奖 3 名。

4. 文化艺术赛道：金奖 2 名，银奖 2 名，铜奖 3 名。

5. 乡村振兴赛道：金奖 2 名，银奖 2 名，铜奖 3 名。

### **(三) 其它奖项设置：**

1. 金牌创业导师奖若干名

2.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 **八、大赛扶持措施**

1. 大赛邀请创投专家、知名企业家等创新创业人士担任大赛特邀顾问，对进入决赛的项目给予跟踪辅导和项目孵化服务，助力项目做大做强。

2. 获奖项目可入驻福建省巾帼众创空间示范基地、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厦门），享受后续孵化支持服务。

3. 参赛获奖项目可优先对接“巧妇贷”等金融支持。

4. 大赛组委会将在网络媒体上对获奖项目及其团队进行宣传，提升项目及团队的社会影响力。

5. 对同时符合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要求的金奖获奖项目，各高校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参加大赛省赛现场赛。

## **九、其他事项**

1.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等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认真

发掘、鼓励、推荐符合条件的女大学生、女科技工作者等参与本次大赛。

2. 厦门市妇联、厦门市教育局要积极配合大赛的决赛工作。

3. 大赛组委会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大赛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福建省妇联联系人：李瑞耀

联系电话：0591-87840587

福建省教育厅联系人：宋涛

联系电话：0591-87091268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许家发

联系电话：0592-2191066



---

福建省妇联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